

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订《仲裁规则》的特点

卢 绳 祖

我国早于三十多年前即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已试行订立《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作为仲裁程序的依据。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中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为此国务院于1980年2月26日批准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扩大其受理仲裁案件的范围。

现在,客观情况比之三十多年前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暂行规则》的某些内容已不尽适合时代的需求,国务院于1988年6月21日再

次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同意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表达该仲裁机构的国际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在《暂行规则》的基础上,参照国际惯例,作了一些重大的修改,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从其修改的内容来看,是十分中肯的,也是基本上与当前这一方面的国际惯例相一致的。这对于我国今后的仲裁业务的发展,将会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新《仲裁规则》的特点

1. 我国仲裁机构将不仅受理中外双方之间由于经济贸易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同时也受理外国商号、公司间以及中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带有涉外因素的经济贸易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原来所用“对外”两字有其局限性,为此,我国常设仲裁机构处理此类经济贸易的仲裁程序规则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期能达到名实相符的要求。

2. 原来供双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限于仲裁委员会的委员。他们都是从合格的中国籍人士中聘任的,不少外商感到有将“非其所欲”的仲裁员人选强加于人的味道。依据国际惯例,仲裁员人选一般有不受国籍限制的灵活性。为此,新《规则》规定仲裁员名册可包括中外合格人士在内。应该说,这是一项重大突破,也是业务开展的必要前提。

3. 《暂行规则》规定,在组建三人合议庭时,由争议双方各自从名单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选任第三名仲裁员作为

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新《仲裁规则》规定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仲裁委员会主席选任。其目的在于更加体现常设仲裁机构的责任心及保证仲裁的公正性。这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规定相似。

4. 为了确保仲裁员的独立性,国际及各国常设仲裁机构仲裁规则无不有关于仲裁员回避的规定,新《仲裁规则》对此作出了补充。

5. 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同于法院的审理以保密为宜。这早已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普遍奉行的国际惯例。原《暂行规则》规定,仲裁程序应公开进行,但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公开进行。这是把仲裁程序的性质与要求和诉讼程序的性质与要求混同起来,有损于仲裁的某些优越性。新《仲裁规则》改为原则上不公开进行,与当前国际惯例持同一观点。

6. 原《暂行规则》对于仲裁费用“一刀切”、只笼统地规定,不可以超过争议金额的1%。新《仲裁规则》附有仲裁费用表。它是根据争议金额的多寡,按照不同收费率,分段收费(即随金

额的小大,而选减收费率)。此外还规定,仲裁委员会可向当事人收取仲裁员办案的报酬及处理案件的其他实际开支费用。

7.《暂行规则》规定申诉人在提出申请本时,应当按争议金额的0.5%缴纳预付款。新《仲裁规则》规定申诉人应当先按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诉人预缴一部分仲裁费。被诉人提出反诉时亦应按附表规定预缴仲裁费。这样比较全面,也较有灵活性。

8.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时,应如何对待,《暂行规则》未予规定。新《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的问题加以规定。

9.关于保全措施,《暂行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主席依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与案件有关的物资、产权可规定临时保全办法。然而事实上,仲裁委员会本身并无采取强制行为的权力。依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尚须求助人民法院予以实施。为此,新《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这样可以不致发生《仲裁规则》与《民事诉讼法》两歧的局面。

10.新《仲裁规则》参照国外常设仲裁机构的实践,同时注意到事实上有此需要,补充了有关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的规定。

11.由于我国已于1986年11月3日参加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因此新《仲裁规则》补充规定,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我方常设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该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12.为了使当事人便于求助于仲裁手段,新《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该会早已在深圳设立办事处(即分会),并聘请深圳和港澳的合格人士充任仲裁委员。

除上述各节外,新《仲裁规则》还延长了指定仲裁员,提出答辩书,通知限期到庭应诉的期限,同时取消仲裁庭应当在审理终结时当庭向当事人宣读裁决主文的原规定,并适当延长作出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以照顾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特点;明确规定“缺席”审理和“缺席”裁决,以促使当事人及时履行其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应承担的责任。凡此种种,说明我国常设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经过重新修订以后,更加适应了时代的要求。

新《仲裁规则》仍待商榷之处

1.关于仲裁费用的负担问题,未作任何规定,是否可参照《暂行规则》第33条2款的内容,规定仲裁费用一般由败诉方当事人负担。如仲裁庭认为以分担为恰当时,可决定由当事人双方各按比例分摊其费用。

2.新《仲裁规则》第二章第四节(裁决)项下第37条首句“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其排列位置,似欠恰当。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原具有调解的职能,可于审理前或审理中进行调解。因此,有关调解事项,分别列入总则章节第一节“管辖”项下和第二章仲裁程序第三节“审理”项下为宜。

3.依据新《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以后自行达成和解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实际开支费用。如果和解是经过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调解达成的,是否也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量减收规定费用。对此并无具体规定,似可加以补充,那将有利于争议的和解。

4.关于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国际上一致认为既有从属关系,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使主合同无效,但其仲裁条款或另订的仲裁协议并不随之无效。双方当事人仍可据以要求约定的仲裁机构,对主合同是否无

上海集装箱运输为何发展迟缓 及几点建议

顾奕镇

集装箱运输作为一种先进的成组化的运输方式,是生产技术不断革新应用于实践的结果。它具有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加速船舶周转,提高货运质量,减少货损货差,节约包装、运杂费用以及简化手续,便利货运等优点,因此在世界运输业中被广泛采用。以1986年为例,世界第一大港鹿特丹集装箱吞吐量达2,939,000 TEU(标准箱),其次是香港与高雄港,分别为2,774,025 TEU和2,482,468 TEU。同年上海港仅吞吐203,858 TEU,相比之下,差距很大,与号称世界大港之一的上海美名很不相称。

一、主要原因

为了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1983年4月国家经委、计委曾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国集装箱运输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了调查,经反复讨论后制定了《关于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若干问题的规定》,分发各有关单位,要求结合各地具体情况予以贯彻。规定中首先强调我国集装箱运输,应先满足外贸进出口货物运输的需要;优先发展国际海运集装箱,并积极发展我国自有船队运输,增开国际集装箱航线,逐步扩大按集装箱运输条款办理运输的比重。近几年来,国内各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在各方面努力下有所增长,上海亦不例外,但发展速度是不够理想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现就了解所及,择其主要者作一些分析。

(一) 集装箱运杂费率规定不尽合理

在国际航运界,集装箱运杂费率较普通件杂货费率水平平均约低5~10%,所以货主乐于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但我国内情况却相反。一般除少数航线订有包箱费率外,通常是在普通件杂货费率的基础上另加一定的百分比,应用在集装箱支线船和美国、日本、香港等航线上。而其他杂费如装箱、拆箱、搬运集装箱等费用也高于一般件杂货。由于运杂费率规定不尽合理,使货主望而却步,不愿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或者大量适箱货运往香港、日本等地再装箱转运欧、美各港。仍以1986年为例,上海港中美线经日本神户港中转的即有32,000 TEU,中欧线经香港中转的也有18,000 TEU,即为有力证明。

效进行仲裁。新《仲裁规则》对此未作规定,似可参照现行国际惯例加以补充。

通过三十多年来的努力 and 实践,我国常设仲裁机构已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并以态度公正赢得了一些中外商业界人士的信赖。现在通过

修改又提供了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仲裁规则,对外方当事人来说,还可以在仲裁员名单中选择其认可的中外籍人士担任其指定的仲裁员,这就为进一步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业务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